江 西省 林 业 局

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转发《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林业局:

现将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办资发[2019]163号)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,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执行养殖企业使用宜林地备案制度

- 1. 文件中所说"宜林地"在森林资源"一张图"中规划为 宜林地,在现状调查中也是宜林地;
- 2. 办理养猪项目使用宜林地备案,养殖企业应提交:使用 林地情况说明(包括用地主体、主要用途、使用林地面积、林地 权属和租赁补偿情况等)和养殖结束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承诺 等材料;
 - 3. 养殖企业办理使用宜林地,应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二、积极扶持生猪养殖企业发展

对确需使用宜林地以外其他林地的生猪养殖企业,要提供技术支持,加强服务,简化林地审核手续。严禁在天然林地、生态公益林(含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)中的有林地上进行规模化生猪养殖。

特此通知

